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1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4）字第 055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建請 貴局暫緩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新修正有關「新北市
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辦理方式」之規定，
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局 104 年 8 月 21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15873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4 年 8 月 27 日新北市建師字第 0710 號函擬具相關意見諒達。
- 三、按建築師法之規定，目前各直轄市、縣(市)開業建築師皆可於全國執業， 貴局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「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辦理方式」，誠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前函所述，監造勘驗方式確有不妥，且影響層面甚鉅。
- 四、謹建議先暫緩實施旨揭監造勘驗方式，應俟釐清責任及取得各界共識，再調整後續以執行始為妥適便民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(附說明一函及其附件)

理 事 長

許俊美

裝

訂

線